

工作面貌

就業撇步

潛”鑿 vitaiwan

搭藤票 : 2009/1/29 14:30:00

多數瑞典人工作很一板一眼，謹守勞工法，所以若無說明之工作，能不多做就不多做，很守時 – 是指做滿8小時一定走人。回答問題時以簡潔為原則，因此，容易讓台灣上司覺得無力，台灣同事覺得冷漠。另外，工作間較無台灣社會的階層區別，低位階職位的人講話一樣大聲。

依據瑞典勞工法規定，瑞典勞工每年有25天支薪休假，多數瑞典人都在每年6月中旬仲夏節後開始連續休假風潮，暑假有小孩的家庭則多配合學校暑假而休長假。



(圖 by 娃娃)

以下將瑞典相關的勞工法令及聘僱規定，做一簡略介紹：

試用期：最長為6個月。

工作時間：每週40小時。

最低工資：由勞資雙方共同協議訂定。

休假：

1. 年假 - 服務滿1年，有薪休假每年25天。「休假年度」為每年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，雇員每年

有權保留5日休假順延運用，最高5年可保留25日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在未工作滿一年，即取得休假年度前之時期稱為「累假資格年度」，依法雇員應在第1個「休假年度」開始計算支薪休假日數，而不能在「資格年度」計算支薪休假日數。但多數人仍會在第一年就拿假，如離職再按日計算扣薪，當然此舉須得公司同意。

2. 產假（含育嬰假）：可休18個月，休假期間薪資由瑞典社會保險局負擔。產假中有60天是專屬父親，其餘480天則由父母雙方協商。

加班費：按正常薪資之1.5倍計算。

僱用合約：雇員試用期滿經錄用後，即為長期雇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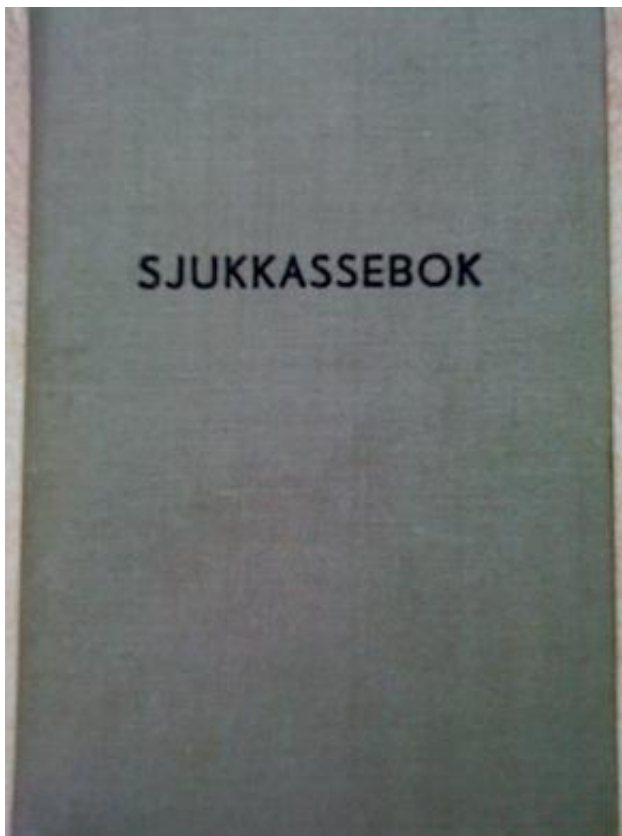
調薪規定：每年得視雇員工作能力及服務成績，並參考物價指數及工會調薪規定調整薪資。

離職通知（辭職者）：1至三個月（或視工作年資決定）。

資遣相關規定：

1. 雇主須於1個月前書面預告，並得視雇員年齡或年資提前預告期至6個月。
2. 若主雇雙方因解雇通知發生爭端，雇員有權留職至法院判決為止。
3. 雇主不當解雇時，雇員可要求雇主賠償最多6個月薪資。

病假：第1天雇主不需付薪，第2天起至第14天雇主須支付80%薪資，第15天起由社會保險局(Förskningskassa)支薪。連續請病假逾7日者須附醫生診斷證明。



(早期生病時使用的病假津貼簿)

(文 by 紫漣；圖 by 編輯部)